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問答集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或信託業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運用資產，是否須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說明：</p> <p>(一)信託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述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上者。</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或信託業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運用資產，是否須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說明：</p> <p>(一)信託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述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p>	<p>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調升至 1,500 萬元。爰本題配合修正。</p>

<p>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p>	<p>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p>	
<p>十六、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是否得涉及大陸地區？</p> <p>說明：</p> <p>(一) 依本會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1 號令，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惟若涉及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尚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p>	<p>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是否得涉及大陸地區？</p> <p>說明：</p> <p>(一) 依本會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1 號令，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惟若涉及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尚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p>	<p>一、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已廢止，另按本會 108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但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放寬前述投資總金額上限至 40%。</p>

<p>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經本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比例仍應符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比率規定。</p>	<p>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經本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比例仍應符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比率規定。<u>(依本會97年7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2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二、考量本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比例係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相關函令之規定，為避免未來相關函令修正，惟問答集未同步修正，造成業者誤解，爰刪除相關函令說明。</p>
<p>二十一、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全數為任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信託業於受託管理、處分原有價證券後再行投資其他有價證券期間，是否違反全權委託管理辦理第17條第1項投資比例分散之規定？</p>		<p>一、本題新增。</p> <p>二、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5月31日台財證四字第0930122677號函，新增本題說明。</p>

<p>說明：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投資分散比率限制，係規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行為。客戶所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全數為任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並非信託業者之投資行為所致，尚與上開規定無涉。</p>		
---	--	--